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申请考核”制 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办法（2019）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选拔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优秀学生，扩大博士生导师招生自主权，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历史学院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以及西大研〔2019〕40号《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相关精神，历史学院采取“申请-考核”制与普通招考并行的招生选拔方式。“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包含在当年学院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中，比例不超过当年公开招考计划的1/3，每个导师只能招收一名“申请考核”考生。

二、组织机构

历史学院组成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负责组织相关工作。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现象。

2. 已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应届学术型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有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限所在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CET-6 成绩 ≥ 425 分或 IELTS 成绩 ≥ 5.5 分或 TOEFL 成绩 ≥ 75 分，或近三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须参加中国史专业研究方向由历史学院自行组织外语考试（限本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并达到我院外语分数线，考试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其它语种水平参照其评价体系（限我校招生简章本专业规定语种）。

5.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①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学术型硕士学位，近 3 年内须在相关核心级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期刊等级的认定以《西北大学期刊等级目录》为准。②已获得学术型硕士学位，近 5 年内须在权威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1 篇学术论文，或在相关核心级期刊上发表至少 2 篇学术论文。期刊等级的认定以《西北大学期刊等级目录》为准。

6. 符合学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其他各项报考条件，并满足历史学院公布的“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7. 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8. 原则上要求此类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材料在入学前转入培养单位。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基本报考条件考生应提前联系导师，征得拟报导师同意后，方可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提交的材料主要有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有科研成果（论文、奖项、著作等）、所报导师意见书、专家推荐信、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体检报告等。

2.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考生由历史学院博士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五、考核与录取

1. 培养单位组织专人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得进入后续的选拔程序。

2. 上按同一二级学科成立不少于 5 名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从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人际沟通、拟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研究设想、专家推荐等内容的综合考核，给出考核成绩，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超过 2/3 票数者，综合审核合格。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结果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思想品德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不计入录取总成绩。第二部分为综合考核，由外语和专业综

合组成，满分 200 分，其中外语 50 分，专业综合 150 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考核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综合考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拟录取新生发录取通知书。

六、申请资料

1. 《西北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申请表》。
3. 《专家推荐书》。
4. 本科、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
6.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的体检证明。
7. 网上填写信息完毕后打印的《报名信息表》。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10.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

七、本办法由西北大学历史学院负责解释。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